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書

填表日期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　Ｅ１－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茲檢附下列各項證件，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此致  內政部  申請人簽章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（請標示郵遞區號）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E-MAIL |  |
| 證書類別 | □建築師證書  □土木技師證書  □結構工程技師證書  □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 | | 證書字號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      字第    　　 號 |
| 是否擔任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| | | □是□否 | |
| 登記資格 | | □設計□施工 | | |
| 應檢送證件 | | ※建築師、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  1.身分證影本。  2.建築師或技師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 3.2吋彩色照片1張（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，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照片，背面並書寫姓名。）  ※經室內裝修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  1.身分證影本。  2.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。  3.申請日前5年內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 4.2吋彩色照片1張（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，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照片，背面並書寫姓名。） | | |
| 證照規費 | | 證照規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，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，戶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 | | |

請以郵寄方式寄至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國土管理署建管組）收